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招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43294 號。

貳、應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不得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者。

第 1-3 次招考：一般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專任運動(田徑)教練證書資格者。

參、錄取名額：除正取人員外，另備取若干名，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肆、代理缺額與甄選內容如下：

類別	名額	預計代理時間	報考資格限制	試教內容	備註
田徑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1 名	112.8.1 起至 113.7.31	1. 符合貳、應徵資格。 2. 需有專任運動(田徑)教練證書。	田徑專項訓練：跳高或跳遠項目擇一	

伍、報名與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日
7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截止	請參閱報考資格	7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	7 月 10 日 (星期一) 當日下午 8 時前	7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

第 2 次招考：1 招無人報名或 1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日
7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截止	請參閱報考資格	7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	7 月 12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 8 時前	7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前

第 3 次招考：2 招無人報名或 2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日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截止	請參閱報考資格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甄試	7 月 14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 8 時前	7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件 e-mail 至指定信箱並至本校繳交報名費。
2. 報到時間：甄試當天 10:00-10:25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現場叫號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3. 正取人員請依表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陸、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

柒、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圓整。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內將「玖、應繳表件」完整資料轉成一個 PDF 檔(檔名:報名日期+姓名+報考類科,例:1120710 賴○○報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人事室賴主任,電子信箱:85700y@tp.edu.tw(請於傳送後 30 分鐘內致電確認 23144668#151)

二、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日期當日 10 時前至本校警衛室繳款。

三、報名確認: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資料傳送及繳費工作(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為 11:00,以傳送時間為準),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 02-23144668#151 賴主任。

玖、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整理成一個 PDF 檔(請以 A4 格式呈現)。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歷證件(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等)

(三)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等)

(四)專任運動教練證

(五)兵役證件(女性免繳)

(六)切結書(無相關情形免付)

(七)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八)教學檔案(A4 格式 15 頁以內)

(九)試教內容教案資料

拾、甄試方式：報名當日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方得參加甄試。

計分方式	考試內容
試教 (50%)	1.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為「田徑專項訓練:跳高或跳遠項目擇一」,請考生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口試 (50%)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體育知能、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拾壹、甄試地點：試教-本校運動場地、口試-本校二樓會議室。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拾參、錄取公告：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科目總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各錄取公告時間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者應於各錄取報到時間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拾肆、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後 24 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成績複查如有影響錄取結果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依此次公佈甄選錄取名單辦理報到。

拾伍、申訴：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申訴電話：(02)23144668 分機 121。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校「1084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福星國小」，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考試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拾陸、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
- 三、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五、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者，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到職前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如未繳交前開表件或體檢不合格或有依相關規定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如有新增缺額由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九、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薪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辦理。
- 十、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內容：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職責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競賽活動、節

慶活動、研習……等)。

(七)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八)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九)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一) 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二) 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處之任務指派。

(十三)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者資格。

十二、本案參加甄選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本簡章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田徑)

編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寸照片 電子檔
身分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現職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家用)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起訖年月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由最近一筆開始填寫)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						
教師證	類別：		證書	年	月	證書字號：
證明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任運動(田徑)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 件。(專長證明等無則免附)						
書面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審查簽章			
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		收費人員 核 章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表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電子檔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電子檔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蒙

錄取而無法於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各款之情事。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七) 有其他違反貴校甄選辦法之情事。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